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生物科	1	10	不限版本，以高中課程內容為範圍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行政職務至少連續 3 年、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二)方式：網站公告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本校網站 <http://www2.csghs.tp.edu.tw/>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須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三)實習教師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1.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2.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二)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三)提醒事項：

- 1.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2.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 3.繳費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 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5 月 23 日(星期三)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四)上網列印准考證：

-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後，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2.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繳費證明及 2 吋相片 1 張（須與網路報名時上傳之照片相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准考證。

六、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將下列文件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個人資料表(附件 1)。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申請表(附件 2)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七、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筆試)：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13:00 起。

- 1.報名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 1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以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6.報名人數如未超過 10 人，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二) **複選：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 2.複選總成績配分如下：「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口試」占總成績 30%。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 3.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 4.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八、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時間	12：50 預備 13：00~15：00 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榜示	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17：00 前—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地點：中山女高(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試教及學科問答、口試
日期	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時間	07：40 起報到 08：00~08：05 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榜示	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17：00 前—同步提供線上查詢錄取結果 地點：中山女高(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九、成績複查：

(一)初選複查時間：107年5月30日(星期三)09：00~11：00。

(二)複選複查時間：107年6月5日(星期二)09：00~11：00(僅限複選成績)。

前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16：00前，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吋照片2張及切結書(附件4)，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調校同意書(附件5)】，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複選 Email 檔案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行政職務至少連續3年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十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9月2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循「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各項規定(附件6)。